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麗娜

中國·洛陽

2023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柴油机”）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0.882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拖柴油机不再持有中原银行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按照要求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上报。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4）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

首次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

(6) 公司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情况，与最终确认的合格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